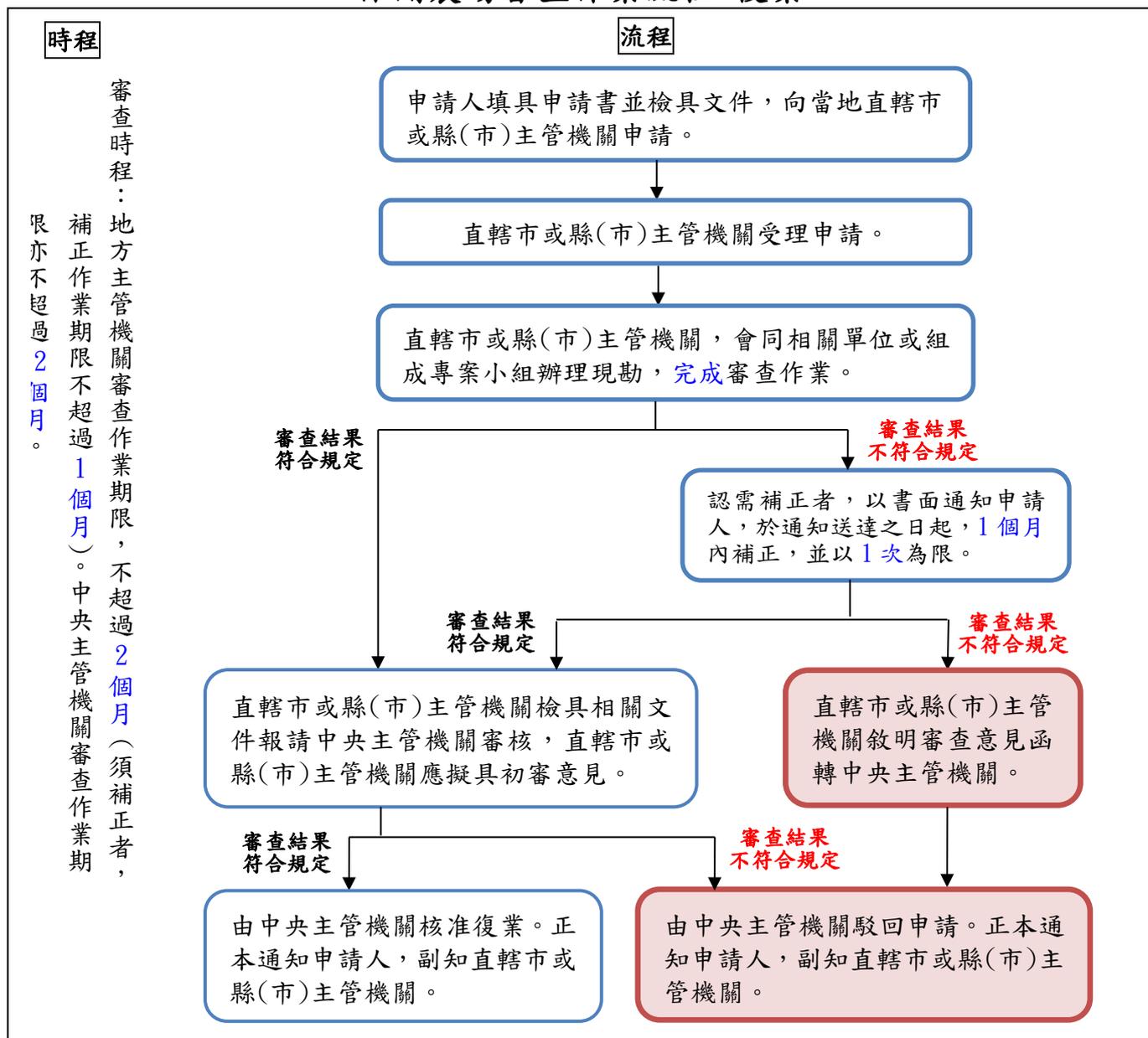


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-復業



- 休閒農場復業，應於事前報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變更或核准。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）
- 復業申請：應在休閒農場停業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4 項）
- 未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申請復業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。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5 項）